

刑事準備(一)狀

案 號 111 年度國審重訴字字第 1 號

股 別 仁股

被 告 顏有德 住詳卷

辯 護 人 葉昱慧律師 住嘉義市維新路 72 號 3 樓

電話：05-2719197

李鳳翔律師 住嘉義市林森東路 125 號

電話：05-2773088

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敬提準

備(一)狀事：

壹、對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之陳述

一、答辯要旨：

對起訴書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，被告否認犯罪。被告係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。

二、對起訴書記載事項爭點整理：

編號	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	辯方對該事實是否爭執
1	顏有德前係陳 之男友	不爭執

2	<p>詎顏有德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21 時 40 分許在陳 位在 之租屋處，見 垃圾桶內有使用過之保險 套，懷疑陳： 與其交往 期間即「劈腿」其他男 性，遂與陳女發生口角爭 執</p>	不爭執
3	<p>一言不合之下，明知頸部 為人體要害部位，若其內 氣管遭外力壓迫，會致呼 吸衰竭，足生死亡之結果</p>	爭執。被告並無造成 被害人死亡之故意。
4	<p>竟基於殺人之故意，將陳 強壓於床上，並徒手 掐勒陳 頸部，待陳美 娟嘴唇發紫、口吐白沫 時，始離開該處</p>	爭執。被告並無造成 被害人死亡之故意。
5	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	不爭執

	<p>法機關發覺前，於同日 23 時 30 分許，前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，向該所員警坦承殺人犯行，嗣員警偕消防隊員破門而入，發現陳 已氣絕身亡</p>	
6	<p>案經陳 之母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</p>	不爭執

三、爭執事項：

- (一)、被告是否基於「殺人之故意」，將陳 強壓於床上，並徒手掐勒陳 頸部？
- (二)、被告離開案發地點時，被害人是否仍有生命跡象(即被害人胸口是否仍有起伏)？被告離開案發地點時，對於被害人之死亡是否有預見可能性？
- (三)、若認被告該當犯罪，如何依據刑法第 57 條科

刑？

(四)、若認被告該當犯罪，被告行為之否顯可憫

恕，得否依據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？

(五)、被告是否已依刑法第 62 條自首而得減輕其

刑？

(五)、四、不爭執事項(詳如附件 1)。

貳、起訴書有無記載可能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

一、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起訴

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，以

免使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「資訊平等」與「預斷

排除」之目地落空。

二、請求合議庭諭知檢察官依下表刪除可能使國民法官

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：

編號	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	辯方針對有無預斷內容 之意見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<p>1</p>	<p>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，若其氣管內遭外力壓迫，會造成呼吸衰竭，足生死亡之結果。</p>	<p>被告是否明知若氣管內遭外力壓迫會造成呼吸衰竭足生死亡結果，為檢察官之評價，非客觀事實。記載於起訴書容易使法官及國民法官對本件被告對死亡結果有故意，而產生預斷。建請刪除本段，且其後之「竟基於殺人之故意」已足說明構成要件故意認識之客觀事實。</p>
----------	--	---

參、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之意見

一、供述證據-人證：無

二、非供述證據-物證：無

三、書證

(一)、供述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辯方對於證據能力意見 及調查必要性意見
1	被告顏有德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警詢時之供述	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
2	被告顏有德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偵查中之供述	
3	被告顏有德於 111 年 2 月 5 日警詢時之供述	
4	證人廖正輝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警詢時之供述	
5	證人廖. 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偵查中之供述	
6	證人李. 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警詢時之供述	

(二)、其他書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辯方對於證據能力意見 及調查必要性意見
1	本署 111 年度相字第 513 號(含相驗屍體證明書 1	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

	紙、本署法醫解剖鑑定 報告書、現場勘查及解 剖照片等)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肆、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之意見

一、人證：

編號	姓名	辯方意見(含調查必要性)
1	無	無

二、書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辯方意見(含調查必要性)
1	無	無

伍、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

一、人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方法	待證事實	時間
1	訊問證人 法醫	交問詰問	1. 被告有無故意殺人之事實。 2. 量刑因子。	30 分鐘

二、書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方法	待證事實	時間
1	被告 111 年 1 月 11 日訊 問筆錄	提示並告以 要旨	被告有無故意 殺人之事實。	3 分鐘
2	證人廖 ， 111 年 1 月 25 日訊問筆 錄	提示並告以 要旨	被告有無故意 殺人之事實。	3 分鐘
3	案發現場 <u>【房間陳 設、書桌 及廁所】</u> 照片 <u>7 張</u> <u>(111 相 513 號卷 第 57 頁</u>	<u>提示並告以</u> <u>要旨勘驗</u>	被告有無故意 殺人之事實。	5 分鐘

	<u>反、第</u> <u>58 頁、</u> <u>第 58 頁</u> <u>反、第</u> <u>62 頁編</u> <u>號 29、)</u>			
4	被告手寫 日記	提示並告以 要旨	1. 被告有無故 意殺人之事 實。 2. 量刑因子。	10 分鐘
5	通常保護 令	提示並告以 要旨	1. 被告有無故 意殺人之事 實。 2. 量刑因子。	3 分鐘
6	被告祖母 診斷證明	提示並告以 要旨	量刑因子	3 分鐘
7	被告與陳 所生 子女照片	提示並告以 要旨	量刑因子	2 分鐘

8	和解書	提示並告以 要旨	量刑因子	3 分鐘
9	被告診斷 證明	提示並告以 要旨	量刑因子	3 分鐘
10	量刑系統 的量刑資 料	現場操作量 刑系統	量刑參考	8 分鐘

陸、綜上所述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至感德便。

謹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~~附件：委任狀正本乙份【證據及附件】。~~

附件 1：不爭執事項整理表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6 日

被 告 顏有德

辯護人 葉昱慧律師

李鳳翔律師